

2020年6月26日

自欺（之一）



接下來的幾天裏，我們將以 *Paulus Sladek OSA* 神父所寫的一篇文章為基礎，討論一個在跟隨耶穌的道路上對我們大有裨益的重要問題：自我欺騙。這在很多方面都是有益的，首先它將幫助我們更好地瞭解自己，而瞭解自己對於正確的靈性至關重要。此外，這篇文章也將指引我們更準確地分辨神類，好使我們能夠幫助那些在生活中完全抑或部分自我欺騙的人。

這當然是一項頗為艱巨的任務，不容過於樂觀，以為總能達到目標，但我們可以祈禱人們從自欺中覺醒。

那麼，我們先來聽聽 *Paulus Sladek OSA* 神父說了什麼：

“人通常對自己的心視而不見，這是主耶穌批判法利賽人的話，因為太多人生活在‘自欺’之中。自欺必然源於邪惡的傾向，是原罪的結果。自欺傾向是最危險的事實，是理智與意志被弱化的產物。令人遺憾的是，即使聖經故事已有很明確的指向，直到現在，神學也沒有專門提到自欺傾向是原罪的後果(參 創 3)。耶穌

在殉難前對門徒們所說的話，向我們展示了自欺能夠達到的驚人程度——甚至還

滲透著宗教熱情：時候必到，凡殺害你們的，還以為是盡恭敬天主的義務 (若 16:

2)。

罪與自欺有必然的聯繫。從心理學角度看，罪構成了對幸福、完美、自由的自發意圖，以及內心想要完全依靠自己去追求力量與愛（對愛的追求是天主在人內心灌輸的渴望）。自欺試圖為自己創造一種沒有罪惡感及感知不到罪惡的良心，從而妄圖讓自己等同天主。犯過的錯與罪，透過自欺被撇開，也就是說，欺騙自己。

人濫用自己的能力，去忘記不重要的事情，將它們從意識中移出，試圖壓抑讓自己不愉快的部分。然而，對驕傲與自愛來說，沒有什麼比內疚更會讓人不愉快的了。因此，驕傲與自愛程度越高，就越會努力為自己創造儼然純潔的良心，即使並不是有意識地這樣做。因此，這樣的人會建立起一種錯誤的信念，一種建立在不切實際的價值觀上的自尊，自認為自己善良。自欺即使不是有意識的，也是這樣的人想要的。“自欺”這個辭彙本身就證實了這一點，就像“自助”指人用自己所有的力量來擺脫困難，而“自欺”則指人用、且想用自己所有力量來欺騙自己，從而避免看到存在的真實。

自欺是一種虛假的思想，而“欲望是思想之父”。我們喜歡看到自己善良且毫無缺點的一面，所以，會無意識地影響自己的思想，讓自己看不到真實的自己，只看到自己想要成為的樣子。這種行為最大的危險在於，自我欺騙的意圖和行徑被小心翼翼地隱藏起來，不被意識所察覺，並被轉移到無意識中。因此，自欺的人並沒有意識到自己不知道自己內心狀態的真相，並且也不想知道。由於自欺建立在自由意志的基礎之上，所以，即使是無意識的，人也要為自己生命的盲目負責。因此，同樣從“心理深處”的角度來看，耶穌對法利賽人激烈的指責是完全正確的。

自欺與驕傲、自戀、邪惡傾向一樣普遍。事實上，從童年，大約四歲開始，也就是孩子開始自發初次犯罪的時候。我們瞭解四歲之前的孩子無限的開放與真誠。孩子說：“弗朗西斯不想表現得很好。” 後來，他反而會說：“弗朗西斯不能好好表現。” 這樣，他就不必為自己的不良傾向承擔責任。隨著歲月流逝，這種態度形成了“我想做好事，但我做不到”的信念。這是成年人自欺的藉口之一，認為自己無法抗拒欲望與激情，欺騙自己說：“這不是我的錯，欲望和激情比我強大。” 於是，開始否認不良意圖、找藉口、責怪他人、言辭不清、不進行真誠的自我批評，對自己的行為不負責任……

就這樣，在特定的情境下會構建起慣性的行為，並自動地、無意識地在靈魂中執行。人出於自利而自欺，在不知不覺中，對於能揭露他生命謊言的一切，發展出一種強烈的拒絕。驕傲把內疚當作一種不公正的羞辱，並強烈地抗拒這種羞辱。這種抗拒的結果，通常是不情願去做詳盡的良心檢查，不情願真誠地承認罪。如今，人們很容易屈服於這樣的不情願。